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3,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03%。
-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锁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3,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伟、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伟、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itic30.com](http://www.wst.citi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2021年1月,公司完成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0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7,958,575股,占授予时占公司总股本的0.9493%。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9.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第8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以上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18,000股,总股本由846,294,603股变更为845,876,603股。
- 10.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伟、冯渊、任立勇对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请见2022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请见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授予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的2年(24个月)为锁定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至60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至36个月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40%;至2022年12月28日,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定条件成就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成就

- 1.公司层面须满足的业绩条件

| 解锁期   | 设定的解锁业绩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第一期解锁 |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0%;<br>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不低于目标企业75%分位值;<br>3.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1年)的经济增加值完成或超额完成,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 | 1.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77%;<br>2.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1年)相比上一年度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40%;<br>3.解锁日前一年度(即2021年)的经济增加值完成或超额完成,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10981.49万元。 |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4: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股,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N X 100%,其中N为解锁日前一年度与2019年度的间隔年限。

2.本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第十章相关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 解锁期   | 设定的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解锁 | 1.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期授给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h>未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上限=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锁比例。<br>公司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确定。<br>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第三章相关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后果。 | 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未评价 | 可解锁比例 | 100% | 80% | 60% | 0% | 0% | 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307名激励对象中:<br>(1)有291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B以上,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100%,共计2,953,030股;<br>(2)有1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80%,共计10,240股;剩余20%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2,560股;<br>(3)有9人因个人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涉及即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4,000股;<br>(4)有12人因家庭、调动等原因,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公司回购注销,共计440,000股(其中已回购418,000股)。 |
| 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未评价 |     |     |       |      |     |     |    |    |   |
| 可解锁比例 | 100%  | 80%         | 60% | 0%  | 0%  |     |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0日。
- 2.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92名。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3,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503%。
- 4.本次(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票(股)   |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股) | 继续锁定的股票(股) |
|-------------|-----|-----------------|-----------|----------------|------------|
| 1           | 魏洪宽 | 副总经理            | 80,000    | 32,000         | 48,000     |
| 2           | 周俊  | 副总经理            | 80,000    | 32,000         | 48,000     |
| 3           | 刘志惠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80,000    | 32,000         | 48,000     |
| 4           | 陈向阳 | 副总经理            | 80,000    | 32,000         | 48,000     |
| 5           | 王培春 | 副总经理            | 80,000    | 32,000         | 48,000     |
| 6           | 张强  | 副总经理            | 40,000    | 16,000         | 24,000     |
| 上述高管(6人)    |     |                 | 440,000   | 176,000        | 264,000    |
|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                 | 7,100,575 | 2,787,270      | 4,184,745  |
| 首期合计        |     |                 | 7,540,575 | 2,963,270      | 4,448,745  |

注:1、上表中不包括11位已回购其股份的激励对象(已回购注销418,000股),第一个解锁期因辞职、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原因未解锁拟回购128,560股。

2.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授7,100,575股,其中:1人辞职需回购22,000股,3人因其他原因需回购合计104,000股;1人因考核C,第一个解锁期40%股票仅能解锁80%(即32,000\*40%=12,800=10,240股),剩余20%需回购(即32,000\*40%-20%=2,560股);其余员工考核符合解锁要求,第一个解锁期40%股票可全部解锁(即(7,100,575-22,000-104,000-32,000)\*40%=6,942,575\*40%=2,777,030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考核为C员工可解锁数量+其余员工可解锁数量=10,240+2,777,030=2,787,270股。

- 3.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 4.若在激励对象解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锁数量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 5.本表合计之数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56,250   | 0.8933%  | -2,963,270 | 4,592,980   | 0.5430%  |    |
| 1.高管锁定股   | 15,675      | 0.0019%  |            | 15,675      | 0.0019%  |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 7,540,575   | 0.8915%  | -2,963,270 | 4,577,305   | 0.5411%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8,320,353 | 99.1067% | 2,963,270  | 841,283,623 | 99.4570% |    |
| 总股本       | 845,876,603 | 100%     |            | 845,876,603 | 100%     |    |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后股权激励限售股包括第一个解锁期因辞职、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原因未解锁和回购股票128,560股。

2.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8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女士、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鲁忠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鲁忠芳  | 是              | 30,000,000    | 3.77%            | 0.49%            | 2022年3月18日  | 2023年3月18日  | 2023年1月13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98,000,000    | 12.33%           | 1.59%            | 2022年4月26日  | 2022年12月27日 | 2023年1月16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40,000,000    | 5.03%            | 0.65%            | 2022年10月11日 | 2022年12月27日 | 2023年1月16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80,000,000    | 10.07%           | 1.30%            | 2022年9月26日  | 2022年12月27日 | 2023年1月16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王振东  | 否              | 38,000,000    | 5.96%            | 0.62%            | 2022年12月27日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1月16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86,000,000   | --               | 4.64%            | --          | --          | --         | --                     |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振东  | 否              | 56,000,000    | 8.79%    | 0.91%    | 否      | 否       | 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1月16日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56,000,000    | 8.79%    | 0.91%    | --     | --      | --         | --         | --         | --    |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鲁忠芳                  | 794,724,998   | 12.89% | 468,076,500 | 58.90%   | 0        | 0.00%    | 0        | 0.00%    |
| 李新军                  | 944,407,232   | 15.31% | 335,436,641 | 35.52%   | 0        | 0.00%    | 0        | 0.00%    |
|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80,000,000    | 1.3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819,132,230 | 29.50% | 803,513,141 | 44.17%   | 0        | 0.00%    | 0        | 0.00%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王振东  | 637,131,534 | 10.33% | 371,470,000 | 58.3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637,131,534 | 10.33% | 371,470,000 | 58.30%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李永新先生、鲁忠芳女士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 7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 37.518,7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9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518,097 | 99.9981 | 700 | 0.0019 | 0  | 0.0000 |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28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需根据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02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FDA022抗体偶联剂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注射用FDA022抗体偶联剂(即抗HER2抗体偶联BD05,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小分子端构建了全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inker-Drug平台(以下简称“BD05平台”)。该药物是BD05平台首个新一代ADC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由针对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靶点的单抗偶联剂与BD05偶联而成。该药物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酶切定向释放小分子细胞毒药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杀伤肿瘤细胞。该药物拟用于治疗HER2表达阳性的晚期实体瘤,如乳腺癌、胃癌、肺癌、结直肠癌等。据公开数据显示,目前已上市的HER2靶点ADC产品有Kadcyla®(T-DM1)、Enhertu®(T-DXd)及爱地希®(RC48-vc-MMAE)。

二、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就该药物于2022年6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药物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并期待可以初步评估该药物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疗效。该药物研究于近日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范培平、朱洪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斌工作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陈健接替朱洪斌作为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培平、陈健。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陈健,2019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7月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3+N”战略开展经营活动,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顺利达成了年度目标,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有效提升运营效率,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长;
-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三大期间费用率较去年同比有所降低。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